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齊智
選任辯護人　江慧敏律師
　　李瑀律師
　　洪大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4324號、第5784號、第62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齊智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齊智因持有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；運輸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罪嫌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固坦承前開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但否認運輸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，惟就上開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部分，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各項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就起訴書所載之犯嫌重大，且其所犯運輸毒品之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、滅證之高度可能，此是脫免刑責趨吉避凶之人性所致，本院考量被告所涉犯罪名為重罪，且其近兩年內有頻繁出入境之情形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且本案查扣之部分毒品，國際郵包上的收件人為證人徐詠芸，此部分毒品亦為徐詠芸所提出供檢警扣案，徐永芸為本案之重要證人，本院考量該證人與被告為男女朋友關係，情感深厚，可能會因受被告請求基於情誼維護被告之證述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在進行本院審理前及

對該證人進行交互詰問前，被告若獲釋在外，或未受禁見，有勾串證人之高度可能性，是認本案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3 款自民國108 年6 月14日起羈押3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。茲因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訊問被告後，然被告對於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部分仍然否認，再考量被告近年多次出入境及被告經濟狀況，認被告逃亡之可能性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08 年9月14日延長羈押2月。惟證人徐詠芸業於本院108年8月27日審理程序經交互詰問完畢，已無勾串之疑慮，故自被告收受本裁定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